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继续履行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份锁定承诺的承诺函

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西集团”）拟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所持有的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兵红箭”或“上市公司”）10,000 万股股份无偿划转至本公司（以下简称“本次无偿划转”），本次无偿划转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

鉴于在上市公司 2016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重组交易”）中，豫西集团承诺：自重组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其在重组交易前取得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前述锁定期内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原因而基于上述股份衍生取得的股份亦遵守前述锁定安排；上市公司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的锁定期或者另有规定的，保证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拟通过本次无偿划转获得的上市公司 10,000 万股股份系豫西集团在重组交易前取得并持有的股份，因此本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通过本次无偿划转所获得的 10,000 万股中兵红箭股份，自中兵红箭重组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发行上市之日（2017 年 1 月 26 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在前述锁定期内因中兵红箭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原因而基于上述股份衍生取得的股份亦遵守前述锁定安排。上市公司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的锁定期或者另有规定的，保证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特此承诺。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17 年 4 月 7 日